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松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5 年 7 月 1 日